

**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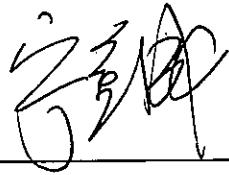
1、鉴于楚新建先生、梁木金先生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楚新建先生、梁木金先生的聘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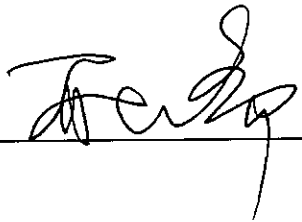
2、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宁金成 

耿明斋 

刘伟 